



##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关于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34,178.59 万元，减少当期归母净利润 201,263.40 万元。

### 一、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结合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状况及项目实际销售情况，对所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可变现净值测试。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项目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。

### 二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

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测试，厦门保利和光城悦、厦门保利同安新城通福路北项目、厦门保利同安新城通福路南项目、广州保利广钢 219 项目、广州保利广钢 224 项目、合肥保利海上明悦、南京保利梅龙湖项目因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，需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名称	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（万元）
厦门保利和光城悦	9,977
厦门保利同安新城通福路北项目	24,563
厦门保利同安新城通福路南项目	23,044
广州保利广钢 219 项目	38,342
广州保利广钢 224 项目	71,376
合肥保利海上明悦	30,009
南京保利梅龙湖项目	36,869
合计	234,179

### 三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

上述项目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4,178.59 万元，减少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234,178.59 万元，减少 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 201,263.40 万元。

#### 四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，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，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